

1987



射击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射击竞赛规则 (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射击竞赛规则 (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大百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125印张 110千字

1959年第1版

1987年9月第6版 1987年9月第7次印刷

印数: 202,001—216,000册

•

统一书号: 7015·2493 定价: 1.40元

ISBN 7-5009-0015-5/G16

出版说明

我国射击竞赛规则，自1959年第一次出版以后，已经1960、1965、1975、1979、1982年五次修订，对我国射击运动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从1982年起，我国的射击竞赛采用国际射联的规则，并对国际规则中未包括的国内竞赛项目（射击乙类项目）及其不适用于国内竞赛的部分，另列出一章，作为国内射击竞赛的特殊规定来执行。

近几年来，随着国际竞赛的不断改革，特别是增加了决赛部分，国际射联对竞赛规则作了两次较大的修改，在章节、内容、条款、文字等方面都作了较大的变动。为了适应国际、国内大型比赛的需要，决定出版这本《射击竞赛规则（1987）》。

国际规则为合订本，其中包括总技术规则和各项目专用技术规则几个专册，为了便于读者查找有关条款，我们对总技术规则和各项目专用技术规则按顺序进行了编号。如原“总技术规则”现为“一、总技术规则”，在正文中涉及此规则时就以“一”代表。步枪专用技术规则、飞碟专用技术规则、50米和10米移动靶专用技术规则和奥运会项目决赛专用技术规则分别由“二”、“三”、“四”、“五”、“六”代表。

目 录

第一部分	1
国内射击竞赛的特殊规定	1
第二部分	9
国际射联竞赛规则	9
一、总技术规则	
1.0 总则	11
2.0 安全规则	13
3.0 场地和靶的标准	14
4.0 装备和枪弹	43
5.0 竞赛官员	43
6.0 射击项目、程序和比赛规则	44
7.0 赛前管理（射击位置的分配）	45
8.0 故障	46
9.0 运动员和领队的行为规则	46
10.0 装备和枪支的检查	48
11.0 成绩统计程序	49
12.0 同分决赛	55
13.0 抗议和申诉	55
14.0 奖励和纪录	57
15.0 宣传报道	58
二、步枪专用技术规则	
1.0 总则	59

2.0	安全规则	59
3.0	场地和靶的标准	60
4.0	装备和枪弹	61
5.0	竞赛官员	70
6.0	射击项目、程序和比赛规则	72
7.0	赛前管理(射击位置的分配)	79
8.0	故障	80
9.0	射手和领队的行为规则	80
10.0	装备和枪支的检查	81
11.0	报靶程序	81
12.0	同分决赛	83
13.0	抗议和申诉	83
14.0	奖励和纪录	83
15.0	宣传报道	83

三、手枪专用技术规则

1.0	总则	85
2.0	安全规则	85
3.0	场地和靶的标准	86
4.0	装备和枪弹	87
5.0	竞赛官员	93
6.0	射击项目、程序和比赛规则	95
7.0	赛前管理(射击位置的分配)	109
8.0	故障	110
9.0	射手和领队的行为规则	114
10.0	装备和枪支的检查	114
11.0	成绩统计程序	115
12.0	同分决赛	119

13.0	抗议和申诉	122
14.0	奖励和纪录	122
15.0	宣传报道	122

四、飞碟专用技术规则

1.0	总则	124
2.0	安全规则	124
3.0	场地和靶的标准	126
4.0	装备和枪弹	126
5.0	竞赛官员	127
6.0	射击项目、程序和比赛规则	128
7.0	赛前管理（轮次编排）.....	141
8.0	故障	142
9.0	射手和领队的行为规则	144
10.0	装备和枪支的检查	145
11.0	成绩统计程序	145
12.0	同分决赛	147
13.0	抗议和申诉	148
14.0	奖励和纪录	148
15.0	宣传报道	148

五、50米和10米移动靶专用技术规则

1.0	总则	154
2.0	安全规则	154
3.0	场地和靶的标准	155
4.0	装备和枪弹	156
5.0	竞赛官员	157
6.0	射击项目、程序和比赛规则	160
7.0	赛前管理（射击位置的分配）.....	164

8.0	故障	164
9.0	射手和领队的行为规则	166
10.0	装备和枪支的检查	166
11.0	成绩统计程序	166
12.0	同分决赛	166
13.0	抗议和申诉	167
14.0	奖励和纪录	167
15.0	宣传报道	167

六、奥运会项目决赛专用技术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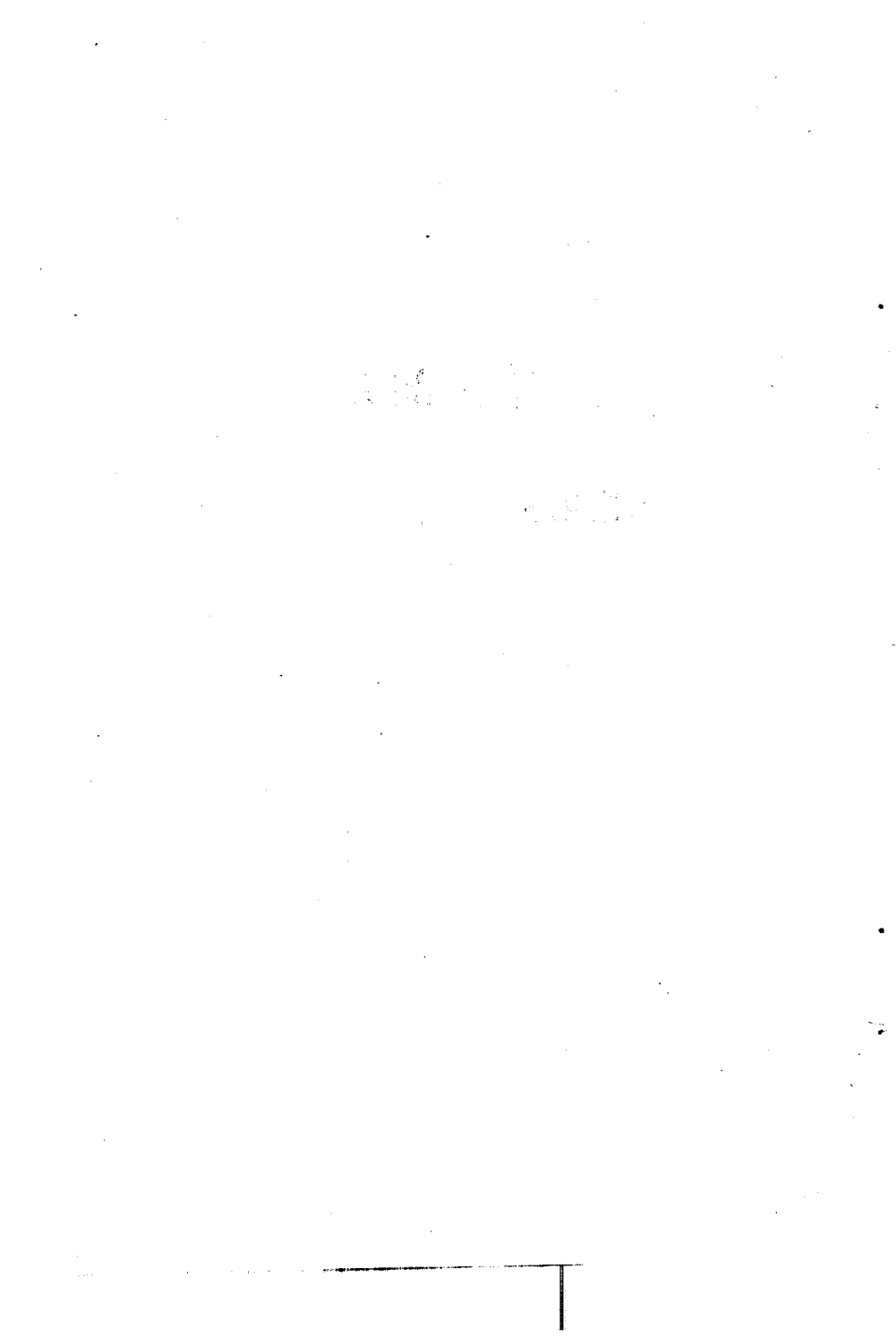
附录：国际射联总则

1.0	宗旨	175
2.0	国际射联举办的锦标赛	175
3.0	射击项目	176
4.0	比赛的行政管理和管辖	181
5.0	射击场和其他设施	183
6.0	报名和参加比赛的人数	184
7.0	比赛程序	186
8.0	抗议和申诉	188
9.0	礼仪	188
10.0	世界纪录	189
11.0	新闻报道	190
12.0	总则的修改	190

第一部分

国内射击竞赛的特殊规定





第 一 条

在全国性射击竞赛和其他承认全国纪录、运动健将称号的竞赛中，要严格执行本特殊规定。

第 二 条

全国纪录和运动健将称号，应在全国性竞赛（通讯赛不包括在内），以及国家体委特定承认全国纪录和运动健将称号的竞赛中予以承认。

女子项目全国纪录，必须在女子项目竞赛中予以承认。

第 三 条

本规则中未包括的具体裁判细节，可由裁判委员会作出临时决定，但不得违背本规则精神。

第 四 条

国际射联规则中规定：“国际竞赛中应组织一个仲裁委员会”，根据我国具体情况，国内竞赛仍以裁判委员会代替仲裁委员会履行其职权。

第 五 条

一、裁判委员会由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秘书主任及各组裁判长组成。

二、竞赛前，裁判委员会协同有关部门检查竞赛场地及器材，并保证其符合规则规定。

三、在竞赛过程中，裁判委员会根据竞赛规则、规程的规定，解决和决定竞赛中的重大问题。遇特殊情况无法进行

竞赛，有权停止竞赛或更改竞赛时间。

四、裁判委员会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定有关安全规定。

第 六 条

一、总裁判长由组织单位委任，负责主持裁判委员会的工作和整个裁判工作。

二、总裁判长有权撤销裁判员所做的任何错误决定。

三、总裁判长负责向上级机关报告竞赛场地情况及规则的执行情况。

第 七 条

一、秘书主任及秘书制定裁判工作的有关计划，协调各裁判组工作和负责与裁判有关的事务。

二、秘书主任及秘书组织抽签（或编排）；接受参加竞赛项目的运动员名单；填写并分发参加竞赛通知书。

三、秘书主任及秘书将成绩统计室评定的成绩和名次交总裁判长签字后公布。

四、秘书主任及秘书登记和证明竞赛中出现的新纪录和等级运动员的成绩。

第 八 条

国内步枪项目竞赛设靶壕裁判长，负责靶壕裁判组的全面工作（包括竞赛期间所需靶纸的准备工作）。靶壕裁判长要经常与地线裁判长取得联系，以保证靶壕裁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 九 条

“抗议”：国内竞赛，运动员对裁判员误判或对成绩有疑问时，可以提出“申诉”。一般不用“抗议”的方式解决。

第 十 条

所有裁判员不得在比赛现场对运动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指导。裁判工作要公正、准确、及时。

第 十 一 条

国际射联规则中规定：“一般扣环在总成绩中扣除”，此条应理解为除规定在本组扣环外，皆属一般扣环。

第 十 二 条

各项目名次评定时，遇到名次并列的情况，国际射联规则规定，按射手姓氏字母顺序排列。国内竞赛，按射手的姓氏笔画排列。

第 十 三 条

射击乙类项目的特殊规定：

一、少年射击竞赛和业余体校竞赛，凡属甲类项目，均按甲类项目规则执行。

二、乙类项目竞赛，除本条有关规定外，其他按甲类项目规定执行。

三、枪支规定：

只要经过检验符合下列规定的枪支均可使用。

1. 小口径运动步枪

- (1) 口径: 5.6毫米。
- (2) 重量: 不超过 4 公斤 (不包括枪皮带)。
- (3) 扳机引力: 不得小于 0.5 公斤。
- (4) 枪托的形状: 可按小口径标准步枪的要求检查。
- (5) 允许使用普通瞄准具或标准步枪式瞄准具。
- (6) 枪皮带宽度不得超过 40 毫米。

2. 普通气步枪

- (1) 口径: 4.5毫米。
- (2) 重量: 不得超过4公斤。
- (3) 扳机引力不限, 但不得使用待发报机。
- (4) 允许使用普通瞄准具或甲类项目气步枪瞄准具。

具。

(5) 枪托的形状, 按照甲类项目气步枪的规定执行。

3. 气手枪

按甲类项目气手枪规定执行。

四、服装规定:

1. 射击服的厚度同甲类项目的要求, 其他部分的规定不限。

2. 射击时, 套枪皮带的袖子 (任何部分) 不得垫于手与枪的中间。跪射时, 射击服的任何部分不得垫于鞋跟与臀部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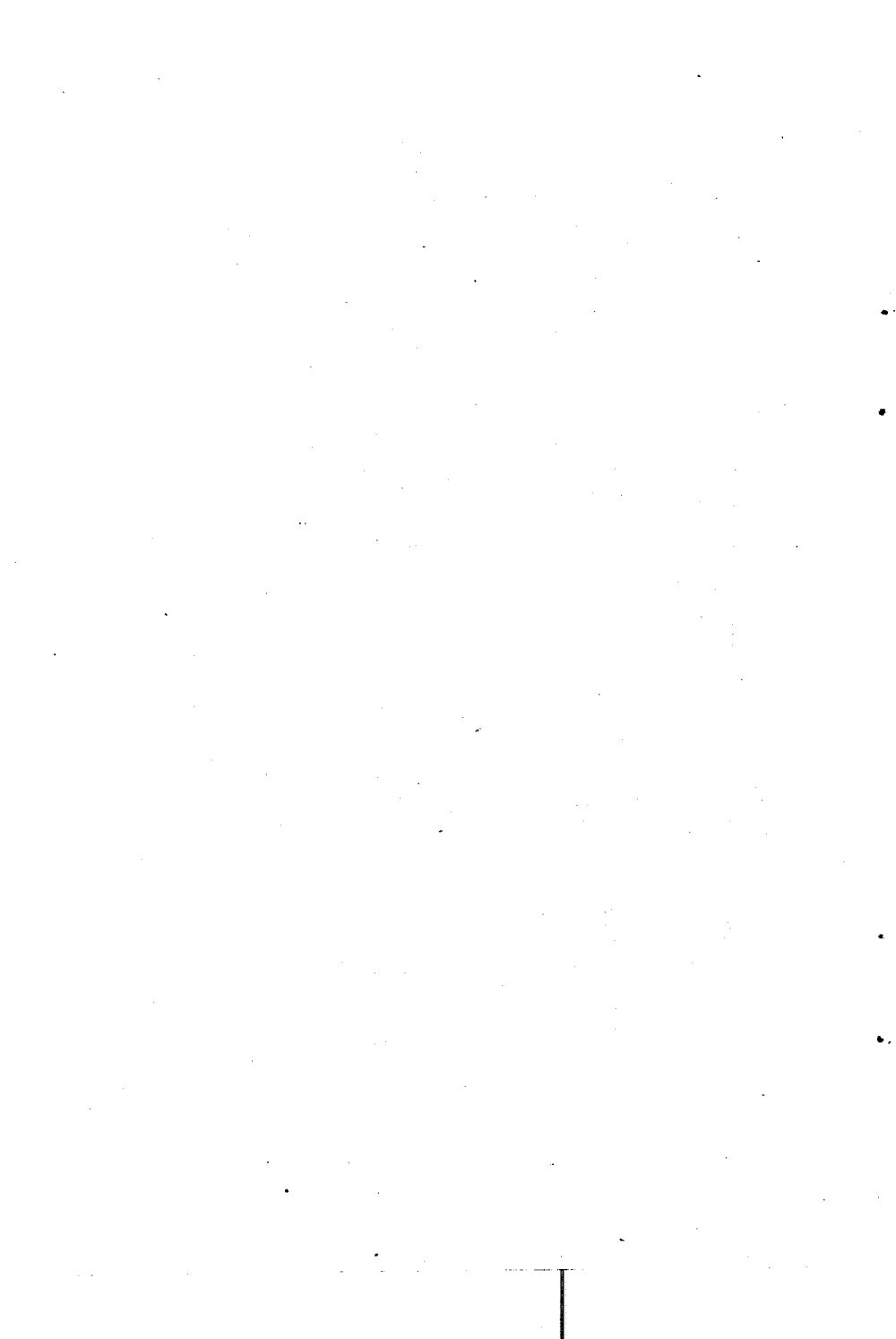
3. 参加甲类项目竞赛时, 射击服的规定均按甲类项目规则执行。

4. 射击鞋和手套的要求均同甲类项目。

五、乙类项目的实施条件: (见附表)

附表:

序号	项 目	枪 支	距 离 (米)	姿 势	靶	弹 数 (发)		时 间 (分)
						试射	记分射	
1	男、女普通气步枪20发	普通气步枪	10	立	气步枪靶	不限	20	50
2	男、女气手枪20发	气手枪	10	立	气手枪靶	不限	20	50
3	男子自选气步枪40发	自选气步枪	10	立	气步枪靶	不限	40	90
4	男子气手枪40发	气手枪	10	立	气手枪靶	不限	40	90
5	男、女小口径运动步枪10发	小口径运动步枪	50	卧	小口径步枪靶	不限	10	20
6	男、女小口径运动步枪30发	小口径运动步枪	50	卧	小口径步枪靶	不限	30	60
7	男、女小口径运动步枪3×10	小口径运动步枪	50	卧立跪	小口径步枪靶	不限	各10	80
8	男、女小口径标准步枪30发	标准小口径步枪	50	卧	小口径步枪靶	不限	30	60
9	男子小口径自选步枪3×20	自选步枪	50	卧立跪	小口径步枪靶	不限	各20	150
10	男子小口径自选手枪慢射30发	自选手枪	50	立	手枪慢射靶	10	30	80
11	男子小口径自选手枪速射(8秒)30发	自选手枪	25	立	手枪速射靶	5	30	每组8秒
12	女子小口径手枪(15+15)	标准手枪	25	立	手枪慢、速射靶	5+5	15+15	
13	男子10米移动靶射击(标准速)	普通气步枪	10	立	10米猪靶	4	20+20	
14	男、女飞碟少向 多	双管猎枪		立	碟 靶		50	
15	男、女飞碟双向	双管猎枪		立	碟 靶		50	



第二部分

国际射联竞赛规则